

# 怀化市商务局

## 关于开展湘菜政策资金申报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支持湘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5〕46号）精神，科学谋划后续项目申报工作，精准测算财政资金需求，确保政策有效落地并取得预期成效，省商务厅决定对全省湘菜相关领域支持政策需求意向开展摸底。为做好我市摸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摸底范围

本次摸底覆盖《关于支持湘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中拟通过财政资金支持的13个方向。请重点了解辖区内相关主体在以下方向（除特别注明外，涉及时间范围为2025年11月28日至今）的现状及申报意向：

（一）支持湘菜文化书（典）籍出版。对单本或成套湘菜文化书（典）籍，根据发行量、增速超过全省行业平均水平、且对本省消费市场有带动效应的餐饮企业，内容质量及社会影响力分档给予奖补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湘菜标准制修订。对牵头制定地方标准的单

位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补；牵头修订地方标准的单位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补。对牵头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补；牵头修订团体标准的单位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奖补。

（三）支持湘菜餐饮企业连锁化、集团化经营。对 2025 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或 2 亿元的湘菜餐饮企业，综合考虑其就业贡献、营收增长等情况给予分档激励。

（四）支持湘菜餐饮企业首次纳统。对首次纳统的限额以上湘菜餐饮企业给予每家 2 万元奖补。

（五）支持湘菜餐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。对连续在库 3 年以上的限上湘菜餐饮企业，按经营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30% 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。本项补助与《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》（财金〔2025〕81 号）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（六）支持湘菜餐饮企业开展数智化改造升级、燃气安全和油烟污染治理。对 2025 年营收增速超过全省行业平均水平、且对本省消费市场有带动效应的餐饮企业，按单店投入的 30% 给予最高 5 万元补助，同一企业年度累计补助最高 30 万元。

（七）支持打造餐饮消费集聚区与特色美食街区。支持市州依托现有餐饮老街、老旧街区和待有机更新厂区等实施微改造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、烟火气息和较强引流能力的餐

饮消费集聚区和特色地标美食街区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30%给增速超过全省行业平均水平、且对本省消费市场有带动效应的餐饮企业，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，单个市州年度最高补助 100 万元。

（八）支持举办特色美食餐饮促消费活动。对市州、县市区政府部门在 2026 年主办的特色美食餐饮促消费活动，按单场活动实际投入的 30%给予补助，每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单个市州年度累计补助最高 200 万元。

（九）支持餐饮企业参评知名餐饮榜单。对首次入选“米其林”“黑珍珠”“金梧桐”等星级或钻级榜单的门店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补。

（十）支持湘菜校企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。鼓励和支持湘菜企业与本科高校、职业院校共建健康湘菜研发中心、生产性实训基地和员工培训基地等，对校企“订单式”项目的人才培养成本，按实际投入的 30%给予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。

（十一）支持创作“减盐减油新湘菜”题材影视、纪录片、综艺节目和微短剧。单个项目综合内容质量与传播效果按成本的 30%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。

（十二）支持网红达人宣传推广湘菜。对创作者在新媒体平台发布的高质量湘菜主题短视频，单条视频综合内容质量和粉丝量、转发量、点赞量、点击率等传播效果分档给予

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补，同一主体年度累计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十三）支持湘菜餐饮企业拓展国际市场。对在国外及港澳地区设立的首家门店，按装修、场地租赁和设施设备 etc 投入的 30% 给予每家门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，同一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，立即启动摸底工作。要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，以适当方式发布需求征集信息，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面和摸底覆盖面，确保本地相关主体知晓政策方向与摸底安排。对通过线上等渠道收集的需求信息，应及时进行核实与筛选。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详细梳理摸底情况，准确填写《湘菜政策资金申报意向摸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将汇总表（EXCEL 格式）电子版反馈至市商务局服贸科指定邮箱，后续如有补充请及时报送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次摸底仅为政策实施前的情况调研与需求收集，不作为任何正式申报或承诺的依据。

（二）正式申报工作将待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最终版申报指南通知后启动，具体申报条件、程序、时间及材料要求均以正式通知为准。所有申报最终均需按要求提供

完备的佐证材料（如审计报告、证明文件等），请有意向的单位提前规划，做好准备。

（三）本政策奖补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湖南省内依法经营的餐饮企业及相关主体同等享受上述奖补。

联系人：市商务局服贸科 龚崇高

联系电话：18907458821

电子邮箱：gongchonggao@126.com

附件：湘菜政策资金申报摸底汇总表



